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85
12 June 1992

CHINESE

第三〇八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2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诺特达姆先生

成员国:奥地利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比利时)

霍恩费尔纳先生

巴尔波萨先生

李道豫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默里梅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梅农先生

波多野先生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沃伦佐夫先生

里查森先生

沃森先生

特鲁希略女士

兹瓦罗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0768

下午12点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特别报告(S/24090)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特别报告,载于文件S/24090。我还愿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进展情况的第一份报告,载于文件S/23870和Corr.1和2。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在停火即将进入第二阶段的时刻,安理会成员阅读了秘书长的报告(S/24090)后,深为关切联柬权力机构执行《巴黎协议》遭到困难,特别是他们注意到,在1992年6月10日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期间,有一方未能准许联柬权力机构在其控制下的区域内作必要的部署。安理会认为,任何拖延都会损及整个和平进程,这是柬埔寨所有各方在联合国与巴黎会议主持下都同意的进程。

“安理会重申必须充分、及时地执行《巴黎协议》。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柬权力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重申,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的全国最高委员会是整个过渡时期内体现柬埔寨国家主权、独立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威来源。在这方面,《巴黎协议》第一部分第三节应尽

早实施。

“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协议》所决定的日期,于1992年6月13日开始军事安排的第二阶段。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秘书长加速部署充分的联柬权力机构维持和平部队到柬埔寨国内。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严格遵守他们接受的承诺,包括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安理会特别呼吁所有各方对联柬权力机构最近提出合作执行《协议》的最新的要求作出肯定的响应。”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点35分散会。

